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19 号

(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)

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》(粤府函 [1992] 284 号) 转发给你们, 请贯彻执行。

关于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批复

粤府函 [1992] 284 号

揭阳市人民政府:

揭府 [1992] 27 号请示收悉。为促进新建市经济的发展, 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市在榕城区渔湖半岛设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, 总面积为十九平方公里。你市要用好用活有关沿海开放地区的政策, 加快试验区的开发建设, 试验区的开发应以利用外资为主, 重点发展外向型经济, 要积极引进技术档次较高的项目, 发展新兴产业。请你们做好试验区开发建设的规划工作, 并认真组织实施。省计划、财政、工交、金融、税务、经贸及海关等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